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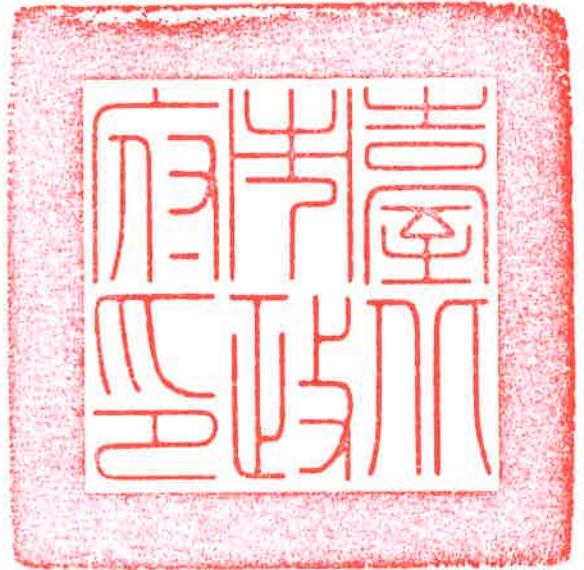
南港區公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261201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內編號『主玉8、主東4、主東8、主經5、主研2、暫予保留地區(一)、暫予保留地區(二)』等7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依內政部107年8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29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7年8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7日第926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- 五、張貼處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(二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
 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